



5

1984

近代史 研究

JIN DAI SHI YAN JIU



1979 年 10 月创刊

1984 年

近代史研究

5

(双月刊)

总第二十三期 9 月出版

-
- 论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 董 谦 (1)
- 中国共产党在创建黄埔军校中的作用 ... 杨绍练 罗雨林 (34)
- 关于红三军团一打长沙的问题 苏士甲 (50)
- 试论一九三二年陈独秀的被捕 张 君 (63)
- 建国以来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评述 宓汝成 (82)
- 辛亥革命史研究如何深入 章开沅 (113)
- 太平天国“租息局”考略 李书源 (122)
- 论自立军起义与会党的关系 蔡少卿 (137)
- 英国第二次侵略中国西藏地方的战争
.....《帝国主义侵华史》编写组 (164)
- 一九三五年德国对“调解”中日关系的态度 王 益 (180)
- 甲午冲击在思想文学领域引起的变化 李 侃 (188)
- 重论康有为与今古文问题 汤志钧 (204)
- 论陈嘉庚倾资兴学及其影响 林金枝 (220)
- 读史札记 ·
- 关于陈天华几件史实的考订和纠误 迟云飞 (243)
- 秋瑾就义日期考 郭长海 (249)
- 从历史档案看 AB 团组织存在的时间 王阿寿 (254)
- 也谈堵截中央红军长征的沿江川军兵力 白 静 (259)
- 一九八三年中国近代史论文资料书目索引 (中文
部分) 近代史研究所图书资料室 (261)
-

论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

董 谦

毛泽东同志在他光辉的一生中，始终致力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从而在许多方面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一系列精辟的论述，是他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作的杰出贡献的一个重要方面。远在三十年代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在中央苏区经过调查研究，推广了劳动互助社、耕牛合作社等各种农业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到四十年代抗日战争后期以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又在各个解放区提倡和普遍推广了互助组、互助大队和农副业生产合作社等各种组织形式。一直到五十年代，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他又进一步在全国提倡和普遍推广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初级社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等组织形式。毛泽东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思想理论，在前后二十多个年头的实践中，得到了反复的验证，不断地充实和完善。正是在这个逐步成熟的思想理论的指导下，经过农村土地改革运动之后，中国几亿农民由个体经济逐步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这个伟大的历史功勋是不可磨灭的，正如列宁所说：“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①

今天我们在进一步调整 and 改革农村经济的结构时，对于毛泽东关于探索农业合作化道路的伟大的理论贡献和革命实践活动，应该感到十分骄傲；对于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现

代化，应该充满信心。

一、农业改造的思想，从“空想”变成科学

农业改造的思想，怎样从“空想”变成科学，这在世界范围来说，经历了两个多世纪漫长的历史进程。

早在十七到十九世纪，西欧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曾有过各种各样的幻想。圣西门主义者提出，在劳动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社会，是劳动者的协作制，是以共同劳动为目的的协作制。傅立叶提出，和谐社会的基层单位，是他称之为“法朗吉”的协作机构。“法朗吉”是一种生产和消费的协作组织，主要的劳动是农业，它将劳动者划分为各种联组，例如园艺联组、牧畜联组、纺织联组等等，联组再划分若干小组。此外，他还提出由政府成立一种消灭经济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单位，这就是“官营农场”和“公用事业股份公司”。二者都具有消费合作社的职能。罗伯特·欧文所描绘的理想社会，它的基本细胞则是规模不大的劳动公社，主张工农业劳动互相结合，但偏重农业劳动。维拉斯空想主义者提出社会的基层单位叫做“奥斯马基”，设在农村的“奥斯马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是一个经济上、政治上的联合体，每十二人组成一队，由队长率领劳动。巴贝夫主义者^②则提出，组织一种专门的共产主义公社——大国民公社，它是按照共产主义原则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这些西欧空想社会主义者，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名著中所评价的那样，他们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是从头脑中产生的，不是从现实物质条件中产生的，因而，都是空想的。这主要是从形象上对他们所作的政治讽喻。1923年1月，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更从阶级实质上进行了科学的阐述，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为什么说自罗伯特·欧文以来所有的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计划都是幻想呢？就是因为他们

没有估计到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这样的根本问题，而幻想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现代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第一次提出的这些科学论断，就成为我们如何正确地衡量和区分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最科学的主要标尺。这就是说，在改造农业的问题上，并不在于是否“实行居民合作”，而是在于如何改造农业的方法：是从头脑幻想出发进行和平改造，还是从现实物质条件出发，用阶级斗争来推翻剥削制度。这才是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情况下，从理论到实践上弄清农业改造道路方向正误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不仅第一次提出消灭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则，而且第一次指明了改造小农经济的道路。1894年11月，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就明白地宣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③恩格斯这个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思想，就成为二十世纪以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方针。

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的初期，尽管还面临着国内战争和饥饿的威胁，他还是根据当时苏联农村的实际情况，坚定不移地继承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和理论。尤其是在他的晚年对合作制更加重视。但在1924年列宁逝世以前这个时期，由于苏联正面临着国内战争和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及农民的觉悟水平和文化水平等等原因，列宁倡导最多的还是“协作社”、“劳动组合”、“集体耕作制”，以及“消费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等等作“买卖”性质一类的合作社，并不赞成普遍推行农业公社和集体农庄制度。简略地说，他的合作化的思想和原

则，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主要四点：

第一，十月革命后，尽管苏联经过四年帝国主义大战和三年国内战争造成的严重经济破坏，列宁还是非常重视和支持实行合作制。他把“这种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其经济目的就是合作化”和改造旧的“国家机关”，都看作是同等重要的“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为什么列宁把合作化的任务提到这样的高度，也正是根据苏联革命后的实际情况，对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思想的发展。列宁多次说：“在我国，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在这里列宁是把居民的合作化，看作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和条件。所以，他满怀信心地说：“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这就是说，在俄国无产阶级取得革命政权后，列宁就按照恩格斯合作社的思想，把居民合作化作为国家的头等任务。

第二，提出居民合作化的任务，只是指明了方向道路，究竟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列宁还是很尊重并多次要求干部群众去进行广泛的实践和创造。他多次强调说：“但这里指出的还是一般性的任务，因为在实践上这一任务的全部内容还没有确定，还没有详细规划出来。”也还不能肯定地说，已经找到“切合实际的办法”。因此，他衷心地希望：“从全国各地来的做实际工作的公共农庄工作人员”，在农业公社和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多“交流经验”，“能扫除一切怀疑”，以“证明我们能够担负起或开始担负起巩固劳动组合、协作社、公社以及各种集体农业、公共农业企业的实际工作。”但最终要证明这一点，就必须有真

正实际的成果。”在这个问题上，同样反映了列宁一贯倡导的“少唱些政治高调，多注意些极平凡的但是生动的、来自生活的、被生活检验过的共产主义建设事实。”

第三，列宁尽管肯定了劳动组合、协作社、公社以及各种集体农业、公共农业企业等多种组织形式的合作社，但各地居民群众参加哪种形式的合作组织，还必须根据各地实际的经济条件、文化水平，以及群众的意愿。他明确地说：“我们本来就是规定一般的原则，希望各地有觉悟的同志忠实地去执行，并且善于想出许多办法，按照各地的具体经济条件实施这个法令。”而且，要“使农民相信集体农业这种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办法是有益的东西，而不是空想，不是梦呓。”同时，还“……应当检查农民参加的情形，检查他们参加的自觉性和诚意，——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所以，列宁在发展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上，特别强调了农民的自愿，并允许多样化，不要固定一个模式；在步骤上，是主张稳步前进的。他提醒大家说，在现在经济遭到破坏的条件下，“要广泛地改进经营是办不到的，但是在许多个别情形下，小规模地改进经营，无疑还是能够做到的。”在这个问题上，列宁还几次批评了不顾条件，随便滥用“公社”名词和强迫农民的荒谬做法。并把它作为支持这一创举中的“第一个主要的教训”，这就是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所提到的：“最好是不允许广泛使用‘公社’字样，禁止动辄使用这个字眼，或是只承认那些在实践中真正证明（并由附近全体农民一致公认）有按共产主义方式办事的能力和本领的真正公社，才有权用这个名称。”再就是经过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废除了“消费公社”的名称，又恢复了“消费合作社”这个为人民用惯了的名称。列宁为了反对强迫农民的愚蠢作法，还多次提醒人们要用实际行动和示范的办法，帮助和教育农民认识到“按共耕原则和劳动组合原则耕地比单干好”，认识到“公共的、集体的、共耕制的、劳动组合制的耕种

方法的优越性，……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这些合作组织，既使国家要拨给资金援助，也要时刻警惕，不要使农民造成对它是“靠公家养活”的印象。

第四，在发展合作组织的速度和完成的时间上，列宁根据苏联革命阶段的不同条件，坚持了长期的逐步过渡的思想。一是根据革命的性质，列宁认为“我们知道现在我们还不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农民个个参加合作社，还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渡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二是根据农村广阔和分散的情况，列宁认为，“我国有千百万个体农户，分散在偏僻的农村。要想一下子下个命令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它改造，是完全荒谬的。我们十分清楚，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谨慎的逐步的办法。”三是根据农民生活习惯的势力，列宁认为：“我们深深知道，由个体小农经济转变到共耕制是涉及生活习惯的深厚根基的、千百万人生活上的大转变，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只有现实迫使人们非改变自己的生活不可的时候，这种转变一般才是能够实现的。”^④这个要求组织形式多样化和逐步过渡思想的形成，应该说是列宁在短短的几年革命实践中，关于如何改造农业的一个重大的创造。

总之，列宁在生前，虽没来得及肯定哪种合作组织形式符合苏联农村的实际情况，但从思想理论上，他却指明了一条区别于空想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道路。列宁也曾这样自豪地向人们宣称：“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理想中含有很多幻想。他们的幻想常常是可笑的。究竟他们的幻想是什么呢？就是这些人不懂得工人阶级为推翻剥削者统治而进行的政治斗争的根本意义。现在，我国已经推翻了剥削者的统治，因此，旧合作社提倡者的理想中许多曾经是幻想的，甚至是浪漫的或庸俗的东西，已经成为毫无粉饰的现实了。”^⑤

列宁逝世四年后，由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干部群众办社经验的积累，苏联党和政府在斯大林的领导下，于1928年开始在全国农村推行了集体农庄这种经济类型的组织形式。那么集体农庄的性质和产生的基础，又是什么呢？那时斯大林曾作了这样极为简明的回答。他说：“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⑥而它的产生则是在多种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也正如斯大林所说：“其实，集体农庄是合作社的一种形式，是最明显的生产合作社形式。有销售合作社、有供销合作社、也有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是整个合作社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就是把农民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提高到所谓集体农庄的生产合作社。这也就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的集体农庄只是在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发展和加强之后才开始产生和发展起来。”^⑦在这里，斯大林清楚地说明了集体农庄在苏联农村广泛地推行，是使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提高到生产合作社的结果，是使改造小农经济的设想第一次在苏联农村变成了现实。至于在推行集体农庄的过程中，发生过这样那样的失误，或者哪些方面还需进一步去完善和改进，甚至这种合作组织形式是否完全切合苏联农村的实际，那就是属于主观的认识和所采取的具体政策是否适当了，而不是属于两条道路这样的根本问题了。

二、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形成的历史过程

关于农村合作社问题，从五四运动以后，随着欧洲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传播和影响，在近代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各种不同的“设想”。但在大革命失败以前，无论是共产主义者还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他们在这一个问题上所提出的设想，大都还是限于组织农村消费、供销和信用一类的合作社，而绝少提到农业劳

彫

頓

悅

都

無

遠

「彫」 右偏旁的「刀」简化到像

竖捺，而没有丝毫转折变化的痕迹，虽然如此，行笔也要有转折的意境。左偏旁中间的「吉」笔画重叠紧缩，左右空白宽广。下方的钩粗长有力，使用整个下臂的力量向上推。

「悦」 按照草体字的原型书写，不论笔画怎样简化，也仍会留有原型的笔意，右偏旁上部的转折处就是这

样。中间部分的空白广阔，气氛舒畅。

「远」 字形高耸，巍然屹立。左侧的空白很优美。中间部分简化了转折笔画，类似垂直的竖。「辵」短厚。第一画藏锋运笔，力量内潜，与极端简化的笔画相辅相成，格调优美。

「顿」 「都」 右偏旁横向扩展的幅度很小。「顿」字由左向右的斜画呈背势，右偏旁很小，终笔力量强劲，

笔势与长斜画平行。「都」字的「阝」不在右侧，而与左偏旁在中间位置结合。

「无」 下部笔画的省略和瘦劲，意境独特而清奇。上部的两点很强，向左的斜画很短，造成下部异常广阔的空白。下部连续的笔画只有充分理解草书的要领才能写出。

数农业者组织一个合作社，共同从事于农产物的制造。其供给制造的原料原则上限于自己所生产的物品。例如养蚕的农民共同组织制丝合作社，养鸡的共同组织蛋厂，……。”可见，这种生产合作社也是类似后来那种农副产品加工的企业组织。他列举的这许多类型的合作社，也是受到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些影响。正如他自己所承认的：“以上皆是欧洲各国已盛行者，故列举之，并非作者所杜撰。”但从他所提出的组织合作社的宗旨和性质上来说，又不是完全相同于空想社会主义或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因为他所提出的宗旨：“根本的是要打破自由竞争及私有财产两制度而另创新组织社会”，不过，“在这种新社会组织未实现以前，欲救济此弊（按：即指农民的困难），惟有由小生产者组织合作社，以互助维持，互相拥护，使小产业者和豪农富户立于平等之地位。”所以说这种合作社的性质，“就是小产业者自助互助的团体。”他在这里说的组织这些合作社，虽是在打破私有制以前，而且要“使小产业者和豪农富户立于平等之地位”。从他提出的合作社的宗旨、性质到类型，也都比前人系统、完整，并有新的创见。这在当时条件下，确是难能可贵的。但在“豪农富户”的统治下，这种“设想”能不能实现，以及如何实现？还是一个大问题。就这一点来说，这种设想又不能不带有一些“幻想”的成分。

当然，组织这一类的合作社，在推翻剥削阶级统治以前，如果能同农民反对封建势力的土地革命运动结合起来，还是能够实现的。象北伐战争时期，在湖南各地农民运动中，由于农民协会围绕着土地革命斗争的深入和胜利，也广泛地成立了消费、贩卖和信用等一类合作社。正如毛泽东所说，这时“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社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①后因大革命失败，这些在农民运动中刚刚出现的消费、贩卖和信用一类的合作社，也随之夭折，至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鼓噪一时的

那种“合作运动”，则早已“胎死胶中”，不值一提了。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党转入农村，实行土地革命和农村武装割据，建立苏维埃政权，推行了苏联式的一套苏维埃制度。在农业改革的问题上，不容置疑的是，也受到苏联的影响。这主要是1927年冬，在海陆惠紫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时期，就在它颁布的《实行土地革命》的决议中，提出了“建立集体农庄”的行动口号，用以铲平田界的简单办法，来消灭封建所有制和农民的私有观念。这种过“左”的措施和政策，由于不切合中国国情，而且超越了当时的革命性质和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所以，就未见诸实行，便随着海陆惠紫革命根据地的失利而化为泡影。

真正找到切合中国国情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道路，还是开始于三十年代初的中央苏区时期。这时，中央苏区虽在王明“左”倾路线的统治下，在农村问题上也推行了过“左”的政策，但由于一些革命根据地的领导人，特别是毛泽东经过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 and 不断的探索，总结了过去以及中央苏区各县推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摒弃了来自右的和“左”的各种幻想，根据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性质以及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逐步提出并开始形成适合苏维埃时期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原则和政策。这些组织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原则和政策，这时虽仅初具雏型，但它在以后各个革命阶段，随着情况的不断变化和新经验的不断总结，便逐步形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化的思想。因为这一思想的形成和成熟，从一开始就包括着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农村干部群众在实践中的创造和理论上的贡献，所以，更完整的说法，它就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全党在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中的集体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科学总结。也可以说，它是我党和毛泽东根据中国国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社思想理论上的创造和发展。这从三十年代中央苏维

到小康水平()

②到本世纪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③到本世纪末,使人民生活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2.我国的经济特区是指:

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特殊经济政策和特殊经济管理体制的地区()

②恢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区()

③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

3.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时间上是指:

①从建国以后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②从五十年代到本世纪末()

③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

4.在我国,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我们每个人都应该:

①先公后私或公而忘私() ②公私兼顾()

③先私后公()

5.我国人口发展的基本政策是:

①必须有计划地鼓励人口发展()

②计划生育、限制人口的数量和提高人口素质()

③有计划地降低出生率、降低死亡率()

6.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是指:

①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共同享有的民主()

②劳动人民享有的民主()

③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

7.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指:

作道路。

到抗日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转变，我们党和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 and 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1941年4月19日，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一文中，毛泽东还特别对苏维埃后期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包括互助合作政策），作了中肯的检查，指出：“对于农民和城市最下层小资产阶级以外的一切社会成分，执行了所谓‘一切斗争’的政策，这个政策无疑是错误了。”有鉴于这个历史教训，毛泽东在当时即进一步提出党在整个农村工作中的策略路线，现在与过去应该有原则的区别。指出：“现在的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的政策。”在经济政策方面，“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目前的农村根据地内主要的经济成分还不是国营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的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实行，无疑义地是错误的。”毛泽东综合了过去江西农村干部群众的经验，又综合了当时陕甘宁边区农村干部群众的经验，对发展合作社经济更加重视了，思想和方针也更加条理化和明确了。他那时写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以及《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和《组织起来》几篇文章，就是抗战时期以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生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基本纲领。这个基本纲领的主要之点，就是把群众组织起来。他强调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基础，而使农民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⑫这种合作社，在性质上，根据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而不是苏联

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为什么不去建立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中，曾作了极为深刻的论述。指出：“有一个问题必须在此引起大家注意的，就是我们的思想要适合于目前我们所处的环境”。“如果我们真正了解了我们所处的环境是一个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被敌人分割的、因而又是游击战争的农村根据地，如果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从这一点出发，看起来收效很慢，并不轰轰烈烈，但在实际上，比较那种不从这一点出发而从别一点出发，例如说，从城市观点出发，其工作效果会怎么样哪？那就绝不是很慢，反而是很快的”。^⑬后来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个解放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稳步健康发展的事实（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这时为数很少，普遍推行的还是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就生动地说明了毛泽东再次提醒大家要注意适合中国国情的思想，已是我们党早期指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根本思想。

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过渡时期，我们党关于个体的农业经济实行改造的问题，特别是在实行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时期，还是坚持了过去注意适合国情和逐步合作化这一根本指导思想。例如，在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不仅就其性质再次明确肯定了“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而且也同时指出我国的国情仍然是：“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感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为了加强党对这一工作的正确领导，1951年12月15日，毛泽东亲自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草案）》中，还特别强调要注意发挥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两个生产积极性。这就是：“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并认为：“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

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直到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中，不仅继续强调说：“就农业来说，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这是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⑭而且具体提出了“逐步过渡”的设想，即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由多种类型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再逐步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这在中央召开的几次重要会议上，毛泽东都作了反复的阐述。一次是在1953年10月、11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中，毛泽东虽然对“纠正急躁冒进”作了不切合实际的批评，但还是要求对互助合作运动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并指明“稳步不前，右了，超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⑮。并且又一次地申明，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二次是在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还是坚持“必须允许逐步去办”的思想，当他谈到象我们这样一个六亿人口的大国，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机械化需要多少时间，仍然是说，“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而且说在这个时间内，也仅仅是“可以打下一个基础”。因为“实现不是一天，而是‘逐步’”。这个“逐步”，到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那就需要更长的时间了，“大概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在这里，他还很幽默地说，只有敌人“最喜欢我们在一天早晨搞出个社会主义，搞得天下大乱，他们就高兴了”^⑯。三次是在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不仅反复表明了“我们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左’，也反对右。”而且对社会主义建成（包括农业社会主义化）所需要的时间，继续坚持了原来的看法，并进一步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里面，情况是复杂的，

终画的写法

「荒」 「廿」头第二笔长长的左撇，上部左侧的空白和斜向右上方的横画，形成斜向左下的指向力，粗厚的终画正与之相制约，美妙无比。终画偏离中心稍右，起笔尖锐，收笔敦厚强劲，形似一点，把全字收束在一起。

「县」 左偏旁斜向左下的竖及

转折的笔画外突，使左偏旁呈现向左下的指向力。左右偏旁的力量平衡，以最后一点的位置和强度来决定。点稍带波势，抽笔短促，犹有余意。

「杯」 最后的点带有与竖画强烈呼应的笔意，字形新奇有趣。右侧的「不」把底线连接起来，则斜向右下方，与左偏旁取得平衡。

「字」 上部较宽，终画的横位

置很低，重心在下部。横画的背势与上部「」的向势相映成趣，拔笔有隶书意味。

「念」 具有屈伸前进的动势。

终画角度斜向右下，转折笔致起伏，收笔稍呈波势，以及笔画右侧外缘形成的背势，使此字造型别致。

「思」 行笔缓慢，笔意含蓄凝滞。终画收笔笔势下垂，与凝滞的笔意

相辅相成，倍增风情。

字

字

荒

荒

念

念

县

县

思

思

杯

杯